

证券代码：600837
债券代码：123212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债券简称：15 海通 C1

编号：临 2018-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5 海通 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5 海通 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 4、第 5 年存续，且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50 个基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15 海通 C1”次级债券，2018 年 4 月 9 日（因 2018 年 4 月 8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现公司批准，决定行使“15 海通 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对赎回登记

日登记在册的“15 海通 C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 海通 C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1 日